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8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摘要

本临时报告系根据大会第61/39号决议编写,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专门为在各国和国际上促进法治所开展的活动清单的初步信息,拟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本临时报告的第二节载有关于编制清单的信息,包括有关信息的收集。第三节载有一份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开展的法治活动和从事这些活动的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的初步清单。

^{*} A/62/150。



一. 引言

1. 在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2006年12月第61/39号决议中，大会特别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清单，开列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专门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所开展的活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就此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2. 本临时报告载有关于编制所需清单的信息，包括收集相关信息的程序，以及一份联合国系统内当前法治活动及从事这些活动之各处室的初步清单。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清单将包括这些活动较为详尽的描述。

二. 编制拟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清单

3. 清单编制的第一步是，作为事实情况，确定联合国系统内当前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的活动。为此目的，仔细审阅了联合国以前发表的关于促进法治的相关报告和文件。
4. 审查有关文件导致确定联合国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而开展的范围广泛的活动。这份清单的目的是为会员国提供一种全面和新式的信息工具，了解联合国参与促进法治的情况，所以，将这些活动组织成若干大类，以便用来从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实体收集信息。¹ 因此，根据第61/39号决议，活动分为两大类：旨在促进国际一级法治的那些活动和旨在促进国家一级法治的那些活动。在这两大类项下，各项活动又进一步根据活动旨在解决会员国在促进法治领域需求的程度分为亚类。
5. 现将根据这次初步审查所确定的法治活动大类和亚类列述如下：
 - (a) 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活动：
 - (一) 有关教授、传播和促进国际法的活动
 - (二) 有关协助在国内实施国际法的活动
 - (三) 有关在国际一级解决争端的活动
 - (四) 有关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活动
 - (b) 在国家一级促进法治的活动：
 - (一) 有关加强行政机构以及公法和治理问题的活动

¹ 清单集中关注联合国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而开展的具有行动特点的那些活动（特别是，为了会员国利益而开展的活动）。清单不包括涉及秘书处内部管理或联合国各机关运转的活动。另见下文第7段。

(二) 有关司法和执法管理的活动

6. 根据第 61/39 号决议, 要求秘书长编制一份清单, 列述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开展的法治活动。为编制这份清单,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明确了要取得联系的秘书处各处室、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其他机构。

7. 因此, 正在编制的清单, 其基本目的在于, 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秘书处一级所开展活动的信息, 而不是政府间机构(如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专家机构(如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各人权条约设立的监测机构, 等等), 因为这些机构的活动广为传播, 各国政府了如指掌。

8. 因此, 联合国系统内总共有 52 个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应邀提供它们促进法治活动的相关信息(完整的名单, 见本报告附件)。

9. 在已取得联系的各实体中, 有 12 个表示, 它们没有参与任何专门促进法治的活动。²

10. 下列 40 个实体提供了它们专门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而开展活动的有关信息: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政治事务部; 新闻部;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秘书长办公厅; 国际法院书记官处;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书记官处;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 裁军事务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法律事务厅;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民主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大学; 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² 这些实体是: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事务部、安全和安保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中央支助事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内部监督事务厅、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1. 应该记得，在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中，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机构间机制——法治协调和资源组。法治协调和资源组由联合国各实体的代表组成、副秘书长任主席，以期在最高层次对联合国系统范围的法治活动提供全面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控制质量。一个小而务实的秘书股将支持法治协调组和作为该组主席的副秘书长开展工作。鉴于系统范围内法治活动五花八门，秘书股将在副秘书长的指导下，力求确定发挥协同作用的领域，并促进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如上述报告提及的那样，还应该记得，联合国各主要行为者之间正在确定劳动分工；指定的牵头实体将按照劳动分工，为法治活动的具体领域承担起明确界定的协调和其他责任。

三. 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开展的法治活动及参与这些活动之实体的初步清单

12. 根据目前阶段从上述各实体收到的信息，下面提供一份初步清单，列述联合国系统内当前专门为促进法治活动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参与这些活动的实体。拟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清单，将顾及任何从各相关实体获得的额外信息，对这些活动作更详尽的描述。³

A. 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活动

1. 关于教授、传播和促进国际法的活动

13. 促进各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签字、批准和/或适用的有关活动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裁军事务厅、法律事务厅、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妇发基金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14. 有关普遍促进国际法的活动由新闻部、秘书长办公厅、法律事务厅、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署、环境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人口基金等承办。

15. 关于就国际法问题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的有关活动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贸发会议、联合国民主基金、环境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³ 在为编制清单提交有关信息之后，有些实体指出，它们另外又开展了一些法治活动而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信息。这些额外的活动暂时先写入本临时报告，而如果有关实体及时地提供必要的信息，将在最终的清单中反映出来。

16. 关于设定国际标准的活动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17. 关于为适用国际法提供材料和后勤支持的活动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法律事务厅承办。

18. 关于能力建设（组织或参加培训课程、研究工作、专题讨论会或研讨会）的活动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西亚经社会、非洲经委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裁军事务厅、法律事务厅、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贸发会议、妇发基金、开发署、环境署、训研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口基金、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大学和粮食计划署等承办。

19. 有关出版国际法资料和传播国际法的活动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西亚经社会、国际法院、艾滋病规划署、裁军事务厅、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贸发会议、开发署、环境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大学等承办。

20. 关于国际法（传播）方面电子和音像工具及数据库的活动由新闻部、国际法院、前南问题法庭、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贸发会议、环境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21. 提供关于国际法和联合国活动一般信息的活动由政治事务部、新闻部、国际法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贸发会议等承办。

2. 关于为国内实施国际法提供援助的活动

22. 关于国内实施国际法能力建设的活动由非洲经委会、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艾滋病规划署、裁军事务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贸发会议、妇发基金、环境署、人居署、训研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23. 关于国内实施国际法的监测、信息收集和/或报告的活动由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人居署等承办。

24. 关于传播涉及国内实施国际法（编制手册、示范规则和利用其他手段作为总体指导原则）的活动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非洲经委会、艾滋病规划署、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

别协调员、贸发会议、环境署、人居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人口基金等承办。

25. 关于为各国编制国内实施国际法的法律文书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艾滋病规划署、裁军事务厅、法律事务厅、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贸发会议、妇发基金、开发署、环境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26. 为国内实施国际法而将组合培训、提高认识、支持各国监测实体、开发工具等内容的方案付诸实施的活动由政治事务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发基金、开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27. 关于普遍促进国内实施国际法的活动由政治事务部、西亚经社会、非洲经委会、裁军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民主基金、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人居署等承办。

28. 关于在国内实施国际法方面提供材料和后勤支持的活动由难民署承办。

29. 关于加强国内实施国际法方面协调与合作的活动由法律事务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等承办。

3. 在国际一级解决争端的活动

30. 关于解决国际争端的斡旋、调解、事实调查、司法程序和其他手段的活动由政治事务部、秘书长办公厅、国际法院、法律事务厅、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贸发会议等承办。

31. 关于向解决国际争端各国提供材料和后勤支持的活动由法律事务厅承办。

4. 关于解决冲突和过渡司法的活动

32. 关于设立和运作国际与混合刑事法庭的活动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法庭、法律事务厅、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承办。

33. 关于设立和运作其他司法机制（磋商进程、真相与和解进程、事实调查以及调查委员会、保护受害者委员会和赔偿方案委员会）的活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事务厅、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开发署等承办。

34. 关于在解决冲突和过渡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传播和倡导的活动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训研所等承办。

35. 关于在解决冲突和过渡司法局势背景下建立和/或运作国家机构与进程方面将组合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方案付诸实施的活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前南问题法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和开发署等承办。

B. 在国家一级促进法治的活动

1. 关于加强行政机构和公法与治理问题的活动

36. 关于法治领域（立法机构、人权机构、公共行政等的）公职人员能力建设的活动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西亚经社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开发署、环境署、人居署、训研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37. 关于法治领域民间社会机构能力建设的活动由政治事务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民主基金和开发署等承办。

38. 关于临时行使执行和行政职能的活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承办。

39. 关于编制作法律改革总体指导方针的示范法、手册和其他工具的活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贸发会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40. 关于向法治[包括法律改革、选举、人权、公法问题（土地和财产、注册登记、国民身份、公民资格和无国籍）、腐败、洗钱、性别问题、儿童问题、保护少数群体、环境等]领域的公共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的活动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西亚经社会、非洲经委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贸发会议、联合国民主基金、妇发基金、开发署、环境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口基金和人居署等承办。

41. 关于向法治领域民间社会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的活动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署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等承办。

42. 关于将组合能力建设、传播和促进法治问题等内容的方案付诸实施的活动由政治事务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发基金、开发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人口基金和人居署等承办。

43. 关于促进和传播法治问题的活动由政治事务部、秘书长办公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艾滋病规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民主基金、人口基金和人居署等承办。

2. 关于司法和执法管理的活动

44. 关于司法和执法管理能力建设的活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法庭、艾滋病规划署、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开发署、环境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45. 关于在司法和执法管理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的活动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法庭、裁军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贸发会议、联合国民主基金、开发署、人居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46. 在司法和执法管理方面提供材料和后勤援助的活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承办。

47. 关于在监测和报告司法程序和执法方面给予援助的活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署等承办。

48. 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求助和公正审判的活动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开发署、人居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承办。

49. 关于促进习俗、传统和基于社区的司法和争端解决机制的活动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开发署等承办。

附件：**为编制清单已取得联系的实体名单**

反恐怖委员会执行局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管理事务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政治事务部

新闻部

安全和安保部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秘书长办公厅

国际法院书记官处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书记官处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

裁军事务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中央支助事务厅

人力资源管理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法律事务厅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民主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联合国大学

世界粮食计划署
